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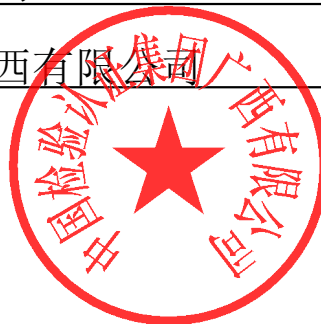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5 年北海市自治区级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BHZC2025-C3-990070-CGZX-B

甲 方: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5年6月4日，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对2025年北海市自治区级食品抽检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2.2 服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1.2.3 技术保障：详见投标文件；
- 1.2.4 服务人员组成：详见投标文件；
- 1.2.5 合同是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 _____；
 - 1.2.5.2 货物数量：_____ / _____；
 - 1.2.5.3 货物质量：_____ / 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892100.00元（大写：_____）

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详细内容详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陆拾柒万元整(552 元/批次, 1617 批次)		
小写金额: 892100.00		

1.3.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552 元/批次。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批次的工作量, 折算为 1617 批次。单价合同, 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892100.00 元 (大写: 捌拾玖万贰仟壹佰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可根据情况修改)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 ;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付款方式及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1.7.4.2 交付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1.7.4.3 交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北海大道36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1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79-3966799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5360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立即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进

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7.1	2025 年 11 月 30 日										
1.7.2	全北海市										
1.7.3	定期交付										
2.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 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 支付剩余的 60%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 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 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 4%。若乙方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支付全部中 若乙方未达到工作要求，则甲方按比例支付部分中标金额（每个分合同单独计算，最少不低于 的 90%）。实际支付的中标金额比例与工作要求的对应关系见下表。 <table><tr><th>食品抽检不合格率</th><th>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th></tr><tr><td>4%（含）以上</td><td>100%</td></tr><tr><td>3%（含）-4%（不含）</td><td>98%</td></tr><tr><td>2%（含）-3%（不含）</td><td>95%</td></tr><tr><td>2%（含）以下</td><td>90%</td></tr></table>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8%	2%（含）-3%（不含）	95%	2%（含）以下	90%
食品抽检不合格率	实际支付中标金额比例										
4%（含）以上	100%										
3%（含）-4%（不含）	98%										
2%（含）-3%（不含）	95%										
2%（含）以下	90%										
2.15.3	甲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通 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数据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注：“▲”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如有请提供）。采购需求中标注“▲”的内容必须响应满足，否则磋商无效。

▲技术参数要求表
一、服务要求： （一）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北海市辖区内没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的必须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米，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提供食品监督抽检必要的办公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场所所在地的线路图，产权或租约相应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必须承诺信息真实可靠）。 （2）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 （3）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 （二）投标人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投标项目检测所需的抽样、检验检测、运输贮存（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等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检任务需要。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检验工作场所实验室平面图及投标人拥有的相关设施和设备清单，并附投标人实验室有效的房屋产权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及仪器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 2. 具有稳定的的抽样、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有专门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直接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及以上的检验人员占投标人从事食品检验相关人员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含），能保证从事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检验和技术管理人员应当熟悉有关投标产品的标准、检验方法原理，掌握检验操作技能、标准操作程序、计量和数据处理知识等；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至少从事食品检验管理及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在本单位从事食品检验工作满 2 年（含）以上具有中级或以上系列职称的技术人员应不低于 5 名，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技术人员名单、人员职称（资格）证书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记录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承担抽样任务的，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

配的独立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4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本单位培训考核合格经授权后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由投标人代缴纳社保证明或发放工资证明材料复印件，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3. 具备一定的质量分析和科研能力，能解决检验中发现的技术问题，能根据食品的抽检结果，以及承担的地方、行业、部门等监督抽查和企业委托检验的情况，结合产品所属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对所监督抽检的产品进行评估分析，形成产品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提出工作措施和建议。请提供投标人承担过的科研项目情况说明和产品抽检监测数据分析报告。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能力不计入投标人。

（四）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五）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确保检验结果真实有效；检验活动中无重大差错，能够保证检验结果质量；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食品抽样检测任务中相应的食品品种和检验项目；

2. 负责样品的抽样、送样、检验、数据录入、公示报送、检验报告的寄送、结果分析、异议处理工作，和检验过程中技术问题的处理工作；

3. 必须接受采购人对承担抽检任务工作质量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积极参与与抽检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并取得满意结果；

4. 能按时完成委托单位安排的临时性和应急性任务。

5.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5〕9 号）及《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市监发〔2025〕55 号）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可以承检的食品安全抽检品种及项目表》。注明是否具备各抽检项目的检验资质，每个“食品细类”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全部满足方为具备该“食品细类”项的检验资质，如有缺项，则按缺少项目数计算资质覆盖能力占全部采购项的比例情况。服务期内，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要求为必须检测的内容，投标人须具备每个“食品细类（四级）”的“抽检项目”中所列所有项目的检验资质；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未列入的检测所需的内容也有可能

购买，以采购人发出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7. 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的质量和所引用标准必须符合采购人实验需求，如不满足需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重新进行检测；附件中所列检测类项当出现 2 次不满足采购人实验需求或检测有误时，中标人必须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8. ▲分包要求：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中标人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分包单位进行检验以及分包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行检验而产生的所有事故责任全部由中标人及其分包单位承担。

9. ▲对检验合格的，满足保质期限超过一个月且保存状态良好的预包装食品备样，应制定备品处置方案并组织安排捐赠或拍卖活动。

二. 质量要求:

▲1) 检验报告书及汇总表的送达：能直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上传检验结果并以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为准。

2) 由承检机构负责在生产、餐饮、流通环节购样、抽样、检验，费用包干。

3) 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和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25 年版）》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规范抽样过程、规范填写抽样单和规范检验行为，加强实验室质量管理。即应当具有与抽样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抽样工具、设备等条件；熟悉食品抽样程序，应按要求派出不少于 4 人的抽样人员完成抽样工作，抽样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规定，并经培训考核合格持抽样员证才能上岗。抽样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抽样文书，准确、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程序应符合规定；中标人须配备可全过程记录购样、抽样、检验的设备（可以是视频摄录、拍照设备或执法记录仪等），抽样过程必须有全过程记录设备记录（照片、视频等），需提供专职抽样人员名单，抽样工具、设备清单。

4) 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

5) 能严格遵守检验工作委托时间进度安排和及时报送检验报告、质量分析报告等规定的材料。具体时限要求为：接到样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监督抽检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报告书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出具通过 CA 认证的电子检验报告书。另有合同约定的，依约定执行。

6)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按照“谁采集、谁录入；谁检验、谁录入”的原则，抽样单位应当在抽样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

监测信息系统，检验单位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数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的工作。录入的信息、数据应当及时、准确；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名单。 三、样品种类及数量（附件 1：2025 年北海市自治区级监督抽检任务分配表；附件 2：2025 年北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及检验项目表（含食用农产品）。 四、保修和服务要求： 服务工作体现科学、客观原则，结论客观、公正。服务对象无有效投诉。同时，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有服务车辆：有完成本项目的车辆。 （二）有服务人员：有完成本项目的检验人员。 （三）有工作流程：组建工作小组；研讨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以及实施细则；对参与该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对农贸市场抽样人员进行培训；根据方案及细则开展工作。 （四）有工作记录：投标人开展上述服务时，需做好记录，填写格式作业指导书，并每月提供一次该项工作的报告和数据。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付款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0%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注：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时间。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最高限额（万元）
1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粮食加工品等十大类）	≥1040	67
2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婴幼儿配方食品等九大类）	≥121	9.21
总计		≥1250	15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2025年自治区食品抽检项目（BHZC2025-C3-990070-CGZX）-分标2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批次）(单价，元)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552

二十、 报价一览表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70-CGZX】的实施。

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70-CGZX

B 分标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报价单价（元/批次）	服务费用最高限价（元/批次）
1	B 分标-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婴幼儿配方食品等九大类）	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采购服务需求；2.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包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3. 根据《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市监发〔2025〕55 号）的要求，采购 1 家承检机构，该承检机构承担速冻食品等九大类的抽检任务不少于 1210 批次。详见磋商文件。	730	737.2

1.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招标项目两个分标最终合同金额等于相应分标的预算金额, 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但不得少于每个分标要求抽检批次的下限数量)。
3.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4. 报价指人员基本工资、法定节假日补助、加班费、社保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5.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在政采云上开启新一轮报价时, 如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上传附件, 则按该报价表格式做附件上传(附件总金额应与系统上新一轮报价所填写的总金额一致)。
6. 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7. 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陆品品

日期: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十九、 商务、服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HZC2025-C3-990070-CGZX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商务部分				
1	服务方式：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采购服务需求；2.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3. 根据《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市监发〔2025〕55 号）的要求，采购 1 家承检机构，该承检机构承担速冻食品等九大类的抽检任务不少于 1210 批次。详见磋商文件。	我司承诺并响应：服务方式：1. 需提供的抽检服务品种及项目详见采购服务需求；2. 报价相关费用（包括检验费、样品购置费、样本抽样、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等），费用包干。3. 根据《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市监发〔2025〕55 号）的要求，采购 1 家承检机构，该承检机构承担速冻食品等九大类的抽检任务不少于 1210 批次。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	/
2	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地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我司承诺并响应：服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服务地点：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指定的地点。	响应	/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	我司承诺并响应：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分两期支付合同款，第一期于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按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二期于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服务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满足项目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	响应	/

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0%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剩余的 60%服务款项。服务期间应按实际结算单价完成本次服务预算总价所折算的批次工作量，超出服务预算总价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具体的抽检产品及抽检批次由采购人根据监管实际情况及中标人的价格优惠情况确定。
注：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注：根据实际结算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实际结算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或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	最高限额(万)
1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 1040	67
2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 1210	89.21
总计		≥ 2250	156.21

序号	采购内容	抽检批次	最高限额(万)
1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 1040	67
2	食品抽样和检验服务	≥ 1210	89.21
总计		≥ 2250	15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优惠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服务（技术）部分				
1	服务要求：（一）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北海市辖区内没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的必须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米，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提供食品监督抽检必要的办公设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场所所在地的线路图，产权或租约相应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必须承诺信息真实可靠）。 （2）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所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 （3）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 （二）磋商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	我司承诺并响应：服务要求：（一）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1）在北海市辖区内没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的必须设有固定售后服务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米，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提供食品监督抽检必要的办公设备（售后服务场所所在地的线路图，产权或租约相应证明和承诺函详见本商务技术文件 16.1.2。磋商供应商在北海市 300 平方米以上售后办公场所）。 （2）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有 11178 平方米的实验室。 （3）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16 台。 （二）磋商供应商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具有相应的检验和质量分析人员，参与检验的有关人员必须具有检验员证或上岗证，并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具体要求为： 1. 具有固定且能够独立运行的	响应	/

九、 服务方案

9.1. 对项目需求服务的理解

北海市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旨在保障市民饮食安全，通过科学、规范的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维护食品市场秩序。本项目的目标是按照《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普通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及项目表》（B 分标）和《2025 年自治区转移支付地方及市县级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必检品种及项目表》（B 分标）的要求，完成指定批次的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并按时提交检验数据和质量分析报告。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抽检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备注
1	B 分标	2025 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抽检批次≥1210	89.21	

9.1.2. 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

抽样办法、检测方法及检验依据：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5 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计划的通知》（桂市监办发〔2025〕9 号）及《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北海市监发〔2025〕55 号）等文件及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

9.1.3. 成果要求

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开始提供服务，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9.1.4. 服务要求

- ①需有齐全的办公和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 （1）在北海市辖区内没有相应资质的食品检测机构时必须设有固定服务场所，面积不得小于 300 平米，需配备电脑、打印机、固定电话等提供食品监督抽检必要的办公设备。
 - （2）在广西区内的服务场所有不少于 3000 平方米的实验室。
 - （3）在北海市可提供运输样品车辆 2 台或以上。
- ②具有与承担的食品监督抽检任务相匹配的工作人员、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设施；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具有授权范围涵盖承担的抽检任务中相应的品种和检验项目。

3.2. 法人授权书

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委派我公司 陆志品 先生(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市场专员 , 联系电话: 13657791838 手机: 13657791838 传真: 0771-2330882),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2025 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BHZC2025-C3-990070-CGZX】 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 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 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止。

特此告知。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3日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北政采（2025）58号

成 交 通 知 书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就2025年自治区食品抽检服务项目（BHZC2025-C3-990070-CGZX），按规定程序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B分标的成交单位，成交报价单价（元/批次）：552元。

请贵单位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于2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携合同原件1份交给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联系人：叶紫涵 联系电话：0779-3038787。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郭敏 联系电话：0779-3966066。

